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1

No.

第11版

众合五大旗舰之首 连续七度荣获全国优秀畅销书

司法考试众合名师团队连续十一年修订更新完善

考点+法条+真题科学完美结合

司考公认经典原创教材 百万考生通关不二之选

最佳一站式司考复习解决方案



# 民法 60讲

国家司法考试

2013 (四)

众合教育 / 出品 李建伟 / 编著

〔应试版〕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正版惊喜馈赠：2013年购本书正版，每册赠20元（全套8册赠160元）众合名师专题课件！  
2012年版重大修订：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全新编写，更新部门法和知识点。  
删减过时考点：拓展理论深度，捕捉命题趋势，剔除废止失效法律，增补热点实例，添加最新真题。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第11版

〔应试版〕

# 民法 60讲

众合教育 / 出品  
李建伟 /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系列  
专题讲座

No. 1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 60 讲(应试版)/李建伟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 3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ISBN 978-7-5109-0653-4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9551 号

## 民法 60 讲(应试版)

李建伟 编著

---

责任编辑: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张钧艳 李安尼 朱鹏伟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010) 6755052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760 千字

印 张:34.25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0653-4

定 价:80.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郑重声明

本书作者对本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不法侵犯。未经本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行、转载、摘编等，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并将侵权救济事宜进行到底。有关打击盗版合作事宜及举报事宜请致电：

010-67550621

我们将对提供有效侵权线索者给予奖励！

本书全体作者

## 人民法院出版社维权打假合作单位

###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负责区域:**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河南、河北、山西、陕西

**联系人:**吴长生 律师

**手机:**13901038481 **电话:**010-84991839

**地址:**北京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A座6层

### 天下征途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负责区域:**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山东、甘肃、新疆

**联系人:**杨浩

**电话:**400-688-0927

**邮箱:**yh@ip-china.org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7号楼D座

### 广东省尚宽(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区域:**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联系人:**黄文波 律师

**手机:**15820830889

**办公电话:**020-87563397 0769-230310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189号中国市长大厦2007室



### 作者致读者：

本丛书的读者，是一个特殊群体，已经是或正在努力成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一员，是法治事业的建设者，是法治社会的中坚分子，更是法治理念的信仰者。

职业的光荣与梦想，要求每一个人珍视职业荣誉。尊重知识产权，义不容辞。

勿以恶小而为之。拒绝盗版，从自我做起！

### 对盗版行为，法院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十多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2012年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已有一批盗版书商和侵权网站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

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2011年，我社通过向公安机关举报，查封了河南某地盗印专题讲座系列图书的大型印刷厂和提供非法下载的“九天考资”等一批考资网站，2012年，我社通过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取缔了上千家网络盗版图书经销商的网店，打击了不法侵权行为，保护了著作权人的权益。

2013年，人民法院出版社将继续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和短信举报系统，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各地专业调查机构与律师事务所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重点加大对上游盗版图书生产商、非法网售与下载网站和高校盗版图书销售商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正版《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的读者提供价值上千元的网络课件和考前模拟金题。

**在此，人民法院出版社和本丛书全体作者特郑重声明：**

一、本丛书作者对本丛书享有完整的著作权，禁止任何人不法侵犯。未经本丛书作者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摘编。否则，作者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二、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也欢迎各地从事打击盗版代理的机构与我们联系，商谈合作打击盗版事宜，我们将有偿委托这些机构从事地区性打击盗版及追偿事宜。

## 盗版举报方式

- 短信举报：编辑短信“JB，图书名称，出版社，购买地点”发送至 10669588128
-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举报电话：010-67550537 67550514
-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12390



## 期待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再完善

律师、法官、检察官乃当代社会最基本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需要具有统一的入职资格。此乃一个法治国家不争的司法制度之基。新中国第一次国家律师资格考试始于1986年，其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在1992年之后每年举办一次。这一国家级考试制度的逐步规范化及其常年推行，为我国早期建立统一的律师资格奠定制度之基，对保障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立功甚巨。但在同时期，法官、检察官的入职考试却没有同步建立起来，直到上世纪90年代中期才有法检两家各自组织的内部资格考试，这种自家考自家人的考试，在报名资格、命题组织、批卷以及通过率等方面的规范化、严肃性上都不足以与彼时的国家律师资格考试相提并论，也客观上导致律师队伍的整体法律素养高于法官、检察官。这一局面与境外法治社会的情形恰形成对照，落差很大，更与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相去甚远。为此，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法律界有识之士开始疾呼建立统一司法考试制度，逐渐获得更多的响应与回应。至本世纪初，开明的司法领导人开始主动推进“三考合一”，最高人民法院出面联合其他中央司法部门推动建立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标志性成果就是2001年10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颁布《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其中规定除院长、检察长之外的所有新任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必须参加统一的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这是法官、检察官职业化启动的标志性工程。是年，三部门各自终止了初任法官资格、初任检察官资格、律师资格考试，并于2002年初成功举办了首次国家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三考合一”至此最终获得实现，获得了法律界以至全社会的一致好评，被普遍视为司法改革迈出了实质性、基础性的一步，也是取得的最大成果之一。<sup>①</sup>后来，这一考试的效力范围又依法扩展到公证员。

司法考试制度设计的灵魂在于统一性。任何国家的司法考试（律师考试）的统一性，其制度设计都是意在保障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门槛一统，保持司法人员在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法律思维乃至法律信仰上的同质性。此处的统一性，包括

<sup>①</sup> 参见《北大法学教授贺卫方阐述统一司法考试的方法》，载《南方周末》2001年7月23日；贺卫方：《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载《西政青年》2004年总第45期；李建伟：《本科法学教育、司法考试与法律职业共同体：关系架构及其改革命题》，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参考人员的考试资格（也即教育背景）统一、考试内容（科目）与方式统一、过关分数统一、考试结果（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统一等各个方面。在2001年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当年以及随后的前三年（2002、2003、2004年）的实施中，基本上维持了这种统一性。但在其后的8年里，这项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似乎越来越困难，种种迹象表明统一性在一步步遭到啃噬，统一性之基遭到破坏。举其要者：

1. “特殊地区”的照顾分数一降再降。2002年，在正常地区通过线240分（也即通常所说的“A证”）的基础上，“C证”的分数线降低5分，为235分（总分400分），其后一路下降不止：2003年降低15分，2004年降低25分（是年总分开始设定为600分，正常通过线为360，延续至今），2005年照顾30分，2006年降低35分，2007年降低40分，2008年开始降低45分，且在藏、疆等地区开始实行降低80分。

2. 大专学历报考者愈来愈多。按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15条等规定，惟有本科教育背景者获得报考资格，法学专业大专学历可以报考的区域被限制在极少的“特殊地区”，但最近5年来呈泛滥之势，“特殊地区”的地盘一扩在扩，随之而来的是大专报考者人数的直线上升，与此同时何为“法学专业”的解释有扩大化倾向，与法律沾边的更多专业学生由此“受益”。此时的一个背景是：十多年来我国本科以上高等法学教育的一路高歌猛进，700多所大学开设本科以上法学教育。相形之下，同时期的扩大法律大专报考门槛之举措的合理性，不由令人疑窦丛生。

3. 照顾的“特殊地区”范围越来越大。适用“双降”（降低报考条件、降低通过分数）的所谓“特殊地区”，由原来的国家级贫困县，到省级贫困县，最后干脆将西部11省市（区）的绝大多数区域整体纳入。“双降”的法律依据在于《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第23条的规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考生，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我国中西部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一定时期在一些特定区域实行一些灵活政策，是可以理解的，即使在非常强调统一性的司法领域，也不是不可以理解。尤其在广大的西部少数民族地区，似乎确有必要。但问题在于，为何随着司考制度的推进与过关总人数的人才蓄水池的增大，“双降”适用的区域与力度一再的加码呢？“双降”的制度本意是解决西部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但如果适用经年的“双降”政策还不足以解决“特殊地区”的司法人才短缺问题，是否应该反思一下政策的设计没能对症下药？甚至南辕北辙？进而应该改弦更张？

4. 通过率一升再升。由于考试组织部门并不公布通过率，所以一般的研究者并不确切知道这些年来的司法考试的整体通过率究竟为何。但有心者根据部分省市区县考试组织部门公布的零星信息整理出来的通过率，2002年首次司考大概不足7%，其后两年也就在10%左右，但从2005年开始“起飞”，最近五六年



来更是维持超出 20% 的高水平上。高通过率催生的每年不低于 8 万人的通过人数、每年检、法、律、公（证）行业不足 4 万人的新就业吸纳人数，急剧膨胀了拥有证书但不（能）从事司法职业的人才“蓄水池”，变相地损害了司考的应有价值，贬值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含金量。实际上，通过率越高，越是在相当程度上变相照顾“弱势考生群体”。

5. 令人遗憾的“小司考”。在每年一度的正常司法考试之外，又组织了数次“小司考”，即给西部地区的现任法官、检察官开设了一次带有明显照顾性质的“司法考试”。据悉，“小司考”2009 年的通过率为 73.7% 以上，实际上是针对无法正常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C 证的司法人员（C 证通过分数已经比正常司法考试分数线低 45 分的背景下），其理由是为了稳定中西部的政法干警队伍。<sup>①</sup>但后来这个小司考竟然又普及到了全国。这一举措，也可以说削弱了司法人员职业化的入门标准，伤害了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权威性。

回溯历史，环顾全球，掌握了巨大公权力的司法官员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现代法治国家，即使不是一味的强调精英化，也是要维护最基本的职业化、专业化的。令人隐隐担忧的是，近年来公务员式、普通化式的、低端化竞争（race to bottom）的司考制度取向，恐与此背道而驰。需要呼吁，坚守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藉此把守司法人员的门槛底线，继而稳定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同时稳步提高司法人员的待遇，在尊重司法规律的前提下坚守与完善司法考试制度设计及其实施。司法考试的统一性被啃噬的背后，我们担忧可能隐含着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某种撕裂，虽然这可能不无杞人忧天之嫌。法检两家的“小司考”惠顾了自家的“老大难”，却“遗忘”了同样存在从业多年却无法通过司考的“老大难”群体的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公证处。如果再仔细分析，大行其道的所谓 C 证其实还是照顾了法检两家，对于律师业的价值不大。这是因为，按照现有制度设计，C 证持有者只能在特定的区、县办案。这样一来，在法检机关工作的 C 证持有者一辈子所办的案子自然是辖区内的，但律师却无法保证其代理的案件在任何一个环节不超出其执业所在的区、县。质言之，律师（公证员）等“在野”法律职业人就成为不统一司考制度的“受歧视者”。无论如何，“从长远来看，有必要重建职业法律人共同体，以此作为制约权力的坚固壁垒，同时在通过法言法语互相制衡的过程中形成团体自治机制，实现有司法独立而无司法腐败的社会愿望。”<sup>②</sup>近来，不少有识之士呼吁让律师与检察官享有制度上的对等地位，巩固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质性。此处我们关注的仅仅是一个起点的问题，就是司法考试上尽早取消事实上对于法检人员惠顾的种种措施，回到国家司法考试的统一轨道上来。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实施了 12 年的国家司法考试，整体上取得的成绩非常大，这是必须首先予以肯定的。更振奋人心的是，这个考试对于中国司法乃至

<sup>①</sup> 参见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 年刊，第 154~155 页。

<sup>②</sup> 季卫东：《中国律师的重新定位》，载《财经》2013 年刊，第 157 页。



全社会的正面影响效应在逐步地扩大与显现,这是谁都无法阻止与否认的。首先,这个本来定位于律师、公证员、法官与检察官职业资格的考生,事实上的公信力远超这四个职业领域,例证是,越来越多的警察个人争相参加这一考试取得司法职业资格,越来越多的地方公安厅(局)出台多项措施鼓励属下警察通过这一考试,越来越多的企业雇用法务人员的时候明确要求应聘者须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其次,这项考试对于各大学法学院的法学教育正在发挥潜移默化的极其深刻的影响(此乃应有之义,限于篇幅,不再展开)。再次,近年来全社会参加这一考试的总人数,一直保持稳定的增长。复次,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这一考试的人数,也一直保持稳定。最后,多种经验性证据证明,全社会对于司法考试的认知度也在稳定的上升。

为此,更需要珍惜来之不易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坚定维护作为其正义灵魂的统一性,为此亟需展开的措施包括:一是根本上杜绝小司考及所有类似举措的再发生;二是统一本科层次的教育背景之报考资格;三是统一过关分数,特殊地区的司法人员队伍的稳定通过其他制度性安排获得解决与保障;如确有必要设置C证,建议严格限定于欠发达的少数民族自治区域的少数民族考生。四是适当降低通过率,保持合理的通过总人数的保有量;五是改革考试内容,依法限定在现行的法律科目,逐步推进考试方式的变革,改变目前过于依赖选择题的单纯笔试局面。

在2月底《人民日报》连续刊发的《营造法律至上的法治环境——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在每个案件中体现公平正义——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之一》等系列评论员文章,让人们看到锐意改革司法的决心与信心。我们坚信,在坚持党领导司法的原则下,司法改革的推进空间依然巨大,措施得当也能极大地改进司法质量,关键是看是否有决心朝着司法本来规律的方向向前推进。中国恢复高等法学教育35年来,颁布了大量的法律规范,培养了巨量存量的法律专门人才,社会对司法质量的改进期盼极大,这些基础的存在,是司法仍可以向上提升公信力的本钱。毋庸说,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闸门,如司法全面失守,对社会正义的打击是毁灭性的。如《曹刿论战》所言——“公曰:‘余听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断之。’对曰:‘是则可矣。知夫苟中心图民,智虽弗及,必将至焉。’”只要司法公正在,民心即可用。虽然目前的司法改革步履艰难,但在法律人心中乃至民众心中,对司法改革的期望仍颇多期待,要留住民众对司法改革的信心,就要通过一定的司法改革来实现。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统一性的坚守,难道不是这一切的起点之一吗?所以,对于运行了12年的这项考试制度之走向,法律人要有危机感与紧迫感。此种危机感与紧迫感,可以借用斯伟江先生所言得以强调。“改革的时机是有限的,时机一过,沉痾无药,无人能挽狂澜于既倒,但在危机来临前有所准备,时机来临时把握住,顺势而为,方显英雄本色。司法改革,花开花落,进进退退,但流年虚度。如果在春天没有播种,秋天来临时,我们会面



临荒芜的大地。因此，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sup>①</sup>

最后，依照每一版序言的常规，回到众合教育的诸位教授同仁在司法考试辅导教育中的角色认识上来。最近读到沈增善先生在《孔子原来这么说》一书关于大家都熟悉的一段文字的最新译说，觉得很有意思，与诸君分享。这段话是：“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与以前我们见到的今译立论不同，沈先生认为，《论语》一书的核心是确立师道尊严，孔门的弟子们苦心孤诣地编辑这本书，就是向后世推行孔子提倡的师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中国第一家民办私立学校的校长孔老先生，表达的是自己教书的快乐以及对自己去除依附性的稳定收入从而维护自己人格之尊严和独立之精神的欣慰，所以应该今译为：

作为民办学校的教师，在做教育教化工作的同时，可以不断复习已经学到的东西，这样的工作不是很愉快的吗？有人持币从远方前来拜师求学，是对我们价值的肯定，这不是让人高兴的事吗？这样，别人不赏识、选拔我们，我们也不会烦恼，不是可以像贵族一样不依附于人，保持独立的人格和自由的精神吗？

是为前言。

2013年2月24日，首尔仁川机场，初稿

3月1日，北京东交民巷，定稿

为了更好地与读者朋友们  
交流，请加微博



<sup>①</sup> 斯伟江：《司法改革——花开花落，不管流年度》，载《财经》2013年刊，第154~155页。



## 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sup>①</sup>

### 何为法治

此处不探讨法治的学术定义及其争论，而是感性的谈一些有关法治的常识。法治作为一个带有导向性、理想性的文化概念，其意义就是让依法而治（rule of law）成为人们的社会生活方式。提到“文化”，可以界定为：文化是人的生活方式，就是“人化”和“化人”的生活方式。文化最大的特点不是指做什么事，而是指怎么做事；不是指人活着，而是指人怎么活着。<sup>②</sup>其实自古以来人类所做的事都差不多，都是饮食男女衣住行生老病死那些事，而造成不同文化的，是各种不同的活法不同的做法不同的生活方式。把法治变成一种文化，是我们的一个目标和理想，就是要让法治成为我民族未来的普遍的基本生活方式和生活样式。

法治的生活样式，也就是理性化、规则化、民主化的生活样式。<sup>③</sup>法治和民主之间是一种内外关系，须臾不可分离。党与政府并不避讳、回避民主，在民主这个问题上，中国的问题是怎样建设现代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民主。无论如何，如果不和法治结合起来、不落实为法治的话，是没有答案的。真正理解民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于生活细节之中，人民当家作主也不是意味着所有的事情让每个人来投票，而是以共同认可的理念、原则、规则、规范的程序体系来体现、实现。所以，民主必须也必然走向法治。民主与法治相结合，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核。

制度经济学家把制度两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sup>④</sup>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都是一种以规范为前提的组织构架、行为选择和物质陈设，而且还是一套系统的观念和日常生活方式，因此也是一种独特的文化。人尽所知，法律是社会生活

① 众合三年：为法治而努力为节省篇幅与方便读者阅读，从第十版开始，本丛书前七版的序不再列入，有兴趣查阅的读者可以登录众合教育官网的图书频道：<http://ido.zhongheedu.com/bookindex.aspx>。

②③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http://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④ [美]道格拉斯·C·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



和社会交往关系的规范表达，人类文明的往前推进，就在于把分散的主体的行为构筑在有组织的规范生活中。一个国家的社会管理、社会建设如不从制度——法律建设入手，而沉溺于形形色色的教化尤其是有些虚无的道德教化，其结果所突出的，也只能是教化者自身的选择，而未必是社会的选择，或者未必是被教化者的选择。<sup>①</sup>即便教化在社会管理、政权建设中有重要意义，那也只能是依法展开的教化，在此意义上，所谓文化兴国的使命，最终必须落实到制度兴国，或者借助制度——法律文化兴国的思路上来。<sup>②</sup>

“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此口号自提出已逾十年。法治在大陆土壤上能够生长成什么样子，十几年的实践给予了法治建设哪些检验或提示，亟需认真思考。有一个似是而非的误导说法是，法治是来自西方的，因此实行法治就是追随、模仿西方，就是西化。这种说法容易造成某种误解和心理障碍，仿佛实行法治非我民族发展所需要、所应该和所能够，而只是为了要学习、模仿和赶超别人。如此解读法治，当然容易造成意识形态的困惑和民族心理的反弹。其实中国要实行法治，更是出于自己的社会发展之必需，别人怎么样，只是给我们提供了借鉴。我们之所以要实行法治，归根结底是自己需要，是为了自己。这就是中华民族法治主体意识的第一要义。<sup>③</sup>有了这样的主体定位，法治建设就不必计较我们的法治到底像不像西方，不怕像西方也不怕不像西方，解放思想，撇开门户，从实际出发，只以是否有利于我民族为标准。

何为法治，就是我们的基本生活方式，我们的基本文化样式。

## 为何法治

谁也无法在社会运动中掩耳盗铃，因为“你可以不关心政治，但是政治关心你”。九年前的孙志刚事件给了全国青年持久的强烈的内心触动：一个人的幸福，仅靠自己的奋斗是不够的，如果没有社会在政治、法律等方面的整体推进，个人的可得幸福是非常可疑的。<sup>④</sup>既然人在社会生活中无法逃避政治，那就期待一个怎样的政治文明？答案是基于民主、法治的政治文明。

法治是一种有尊严、幸福感的生活方式。一段时间以来，弱势心态弥漫了全

① 诸如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教化，人们有权利质问的是，教化者本人能否在内心接受、在行为上践行？

② 谢晖：《法律文化，沟通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桥梁》，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12月16日，《法律文化周刊》第92期。

③ 李德顺：《法治主体意识的三个“怎样看”》，载《检察日报》2010年7月15日。

④ 参见熊培云：《自由在高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54页。



社会。<sup>①</sup>这说明了什么问题?李德顺先生说,弱势心理的蔓延呼唤法治,因为这个“弱势心态”实际上就是一种没有安全感的心态,尤其是失去了道德和政治安全感的心态,这种弱势心态的消除,只能依靠法治。<sup>②</sup>究竟人在一种什么状态下才不会是一种弱势心理?恐怕不是靠权、钱、名的扩张,还是回到老百姓相信的一个理儿上来,所谓“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为人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敲门”,这就是一种非弱势心态。人凭什么活得硬气?不凭有钱、有权、有名,真正的硬气在于自己有理,行得端做得正。什么叫“行得端做得正”呢?由谁来确认和保障呢?恐怕只能依靠法治。只有建立了法治,好人才有可能凭有理而强势。那么这个理是什么呢?就是守法、遵法。合“理”,在社会公共生活中首先是指合“法”,其次是相信这个“法”能够获得实现,这就是法治。在现实生活中,呼唤法治、期待法治已经成为全社会进入市场经济时代后的一种自觉的“集体选择”,只是现实的操作和实践运行方面还很不到位。所以,我们的前途,我们的现代化,我们的命运,我们的稳定,都取决于以民主为实质、为基础的法制的实现。这是当代中国最强大的无声的有声的民意。

近来有社会矛盾冲突越来越多且有部分激化之势,去年轰动海内外的“小悦悦”事件,有人说“中华民族到了最缺德的时候”。其实问题的实质是我们更缺法,缺法的突出后果,表现在两大危机上:政府的公信力危机和老百姓的安全感危机,如何解决公信力危机和安全感危机?还要呼唤法治。政府的公信力何来?来自于忠诚于法律,而且公开透明、一以贯之,这样政府行为的公信力才会增强。大家都希望社会诚信。有法可依,才能有诚信。至于安全感,更要靠法治后盾。“有了法治这个后盾,我相信对一个很穷的人、地位很低的人也不会觉得很弱势,也能活得理直气壮”。<sup>③</sup>法治精神抑或信仰,其实就是一种规则意识,就是在具体事情上对人的权利和责任加以具体规定和分析,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同时也规定每个人应该担负的责任。胡适先生曾说:一个肮脏的国家,如果人人都开始讲规则而不是谈道德,最终会变成一个有人味儿的正常国家,道德自然会逐渐回归;一个干净的国家,如果人人都不讲规则却大谈道德,人人都争当高尚,天天没事儿就谈道德规范,人人都大公无私,最终这个国家会堕落成为一个伪君子遍布的肮脏国家。当然,此处的“缺法”的含义不是指缺法律法条,而

<sup>①</sup> 《人民论坛》曾做过一次关于什么人有什么弱势心理的网络调查,调查对象中的62%的人认为自己属于“弱势”。可以想象,调查的对象肯定不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弱势群体,真正的弱势群体连上网参与调查的条件都不具备。其实这些“非弱势群体”的人群不乏有权、有钱和名人,居然有62%认为自己处于弱势,连党政领导也大呼自己属于“弱势群体”。

<sup>②③</sup>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 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是说缺法治意识、法治精神。

崔永元在微博里说，到了21世纪，我们尽量少用大叙述，关注每一个人的个人感受，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得有尊严，每一个人都体面，国家一定很体面。诚者斯言。一个法治国家，就是让每一个人有尊严的生活着，每一个人有尊严的活着，只能发生在法治国家。大凡是有理想的国家，必先使公民的权利得到保障，使公民成为一个完整的权利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以自由人为本”的联合。<sup>①</sup>唯有如此，才能看到一个开放的开明的文明的法治的社会生成，才能实现“有什么样的人民，就有什么样的政府”（亚伯拉罕·林肯语）的图景。

为何法治，为尊严、为人之所以为人的全部，为自己、为子子孙孙生活在这样的国家和社会。

## 如何法治

怎么把呼吁、追求法治的强大民意需求变成我们一种自觉的思想理念，变成我们的行动逻辑与结果，变成我们现实的生活方式？这个问题明朗地提到整个民族、国家与社会面前了。

法治与人治相对，法治不应仅理解为司法系统的事，而是整个国家政治的实质与核心。以这样的政治内容为核心，变成我们社会的公共政治生活实践，变成举国上下在生活中普遍遵循的规则，普遍实现的一种生活方式。<sup>②</sup>这样，法治的建设，也即把法摆在什么位置的问题，超越了法学界的话语权限，上升为全民族的文化样式、上升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形态，让每个人都认识到法治与自己的根本和长远利益的一致性，让法治成为保障人民幸福的一种基本条件和途径。<sup>③</sup>“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执行法律，建设和完善法律”这样一种精神导向和信念，从官方到民间，当然首先是官方，毫不怀疑、毫不动摇。

由此，不应狭隘地理解目前社会对法治、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缺乏法治文化传统又亟需法治建设的民族、国家与社会而言，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在各个职业系统之内，在社会生活的每一个环节与角落，在每一个人的生活细节，所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是超越部门、系统与人群的，是全社会的事情，是每一个人的事情。众合教育的同仁应该在此意义上理解自己的行为价值。法律教育培训，借助于三尺讲台上的一言一语，传播法律知识，传承法律理念，

<sup>①</sup> 参见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2010年版，第114页。

<sup>②</sup> 《法大终身教授李德顺：法治文化首要是倡导法治精神》，下载于检察日报网，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0日。

<sup>③</sup> 《法治文化及其意义——李德顺教授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与文化研究中心成立暨兼职教授聘任仪式上的发言》，人文学院陈阳根据录音整理，下载于中国政法大学网站，www.cupl.edu.cn，最后访问日期：2012年1月21日。





传递法律信仰，润物无声，影响一个又一个人，影响一群又一群人，影响一个地域又一个地域的人，而不仅仅是帮助人们通过了一个法律考试。“每多传递法律理想给一个人，中国的法治就会多一份希望的种子”，这不是简单的励志话语，是实实在在的正在发生的事情。关键是坚持不懈，影响更多的具体的人，这就是众合教育的事业价值之所在、使命之所在。斯蒂芬·茨威格在《人类群星闪耀时》写道：一个人生命中最大的幸运，莫过于在他的人生中途，即在他年富力强的时候发现了自己的使命。对于选择了这份事业的众合的各位同仁来说，应该说是幸运的。

回首众合三年，不妨对比新东方教育之于中国开放的贡献。我以为，新东方之于国家的贡献在于助力了开放事业。正所谓：“一个国家的开放，正如一个人的呼吸与饮食，人必须通过与外界的交流获得力量”。<sup>①</sup> 一个国家开放事业的首要，是更多的人走出去，新东方以20年累积之功，“学员境外常相见”，这就是新东方的最大贡献所在。现在谈众合的贡献还为时过早，坚持耕耘下去，相信20年、30年后再回首，我们会发现全国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皆是众合教育的学子、读者与听众，此影响所及，对社会、对民族、对国家，其意义就会为人们所理解。

如何法治，众合教育及每位同仁，就是要从启蒙的法律教育实践的一点一滴做起。启蒙最重要的是自由交流而非灌输，因为“启蒙的真正实现，就在于每个人都有公开地、平等地运用自己理性的自由”，<sup>②</sup> 这在我们的课堂上是非常容易获得实现的事业。

## 一个人的法治

学习法律、提升法律素养、考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将来到底干什么？很多学生问过我这个问题。我说，你可以干你喜欢的任何事，你可以选择法律职业，也可以原来干什么还干什么。提升了法律素养的不同就是，无论干还是不干法律职业，只要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触及与法治、民主相关的事，你将来要比别人自觉性强一些，干得层次高一些，更富有人文情怀一些，你是要推动、维护法治的，不是拿着法学知识维护人治的，不是为了一点私利就放弃、出让、甚至背弃法治精神与法律信仰的。至于具体做什么，这可以在任何领域中都可以体现它，检验它。

当然，虽然法治是全社会、全民族的事，但毫无疑问法律职业共同体担负着更多的责任，担当着更多的道义，所以一切都要从法律人的努力开始；法律职业

① 熊培云：《重新发现社会》，新星出版社2010年版，第54页。

② 熊培云：《自由在何处》，新星出版社2011年版，第263页。